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大州检民公诉〔2024〕15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32900015239911N，法定代表人崔庆林，机构地址云南省大理市太和街道兴盛北路。

被告：姚红兵，男，小名阿权，1981年3月10日出生，云南省永平县人，身份证号码 532928198103100512，汉族，小学文化，户籍地云南省大理州永平县，住永平县博南镇初一铺村委会双河二组，联系电话 13987224967。

**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姚红兵就其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人民币 900 元。

**事实和理由：**

永平县人民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中发现，被告姚红兵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经审查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立案调查，6 月 18 日履行诉前公告程序，8 月 8 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移送本院审查起诉。

经依法审查查明：2021 年 9 月 27 日，姚红兵经人介绍

以 900 元人民币的价格向马群伟（已另案处理）出售未经检疫的死牛 1 头，马群伟将该头死牛买下后解剖、加工后成肉产品在市场上销售。经大理州农业农村局认定，该头死牛为死因不明动物，其产品食用后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主要有：

1.书证：姚红兵《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永平县公安局《接受证据材料清单》，罗李全与马群伟微信转账记录，永平县人民检察院《公告》；

2.询（讯）问笔录：永平县公安局、永平县人民检察院对姚红兵的《询（讯）问笔录》；

3.证人证言：罗李全的证言；

4.鉴定意见：大理州农业农村局《关于 8.09 专案中涉案病死牲畜的认定意见》及其附件《涉案动物认定意见明细表（马群伟案）》。

本院认为，被告姚红兵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姚红兵销售 1 头死因不明且未经检疫的牛，导致该头牛被解剖、加工成肉产品在市场上销售，其产品食用后存在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引发严重食源性疾病的风险。姚红兵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七条等关于食品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动物防疫管理的法律法规，侵害食品领域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和生命健

康安全，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等规定，姚红兵应就其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行为承担赔偿责任的民事责任，依法向消费者赔偿销售1头死因不明的牛的销售价款900元人民币。该案经检察机关履行诉前公告程序，无相关机关和组织提起诉讼，姚红兵尚未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受损社会公共利益目前仍处于受侵害状态。

综上，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九十六条等规定，向你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依法裁判。

此致

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附件：1.检察卷宗1册；  
2.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2份。

